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1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 台灣生態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明同

相對人 蔡芳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01 92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02 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
03 卷宗查明無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
04 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0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0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	裁判費	5,840元	聲請人預納